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任职时间等）：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

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二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

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深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的内容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应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并在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的同时提交该等承诺：

- （一）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二）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

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

##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

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公司股票通报表

通报人姓名及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方向、数量及价格（均价）	
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方向、数量及价格（均价）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准确。 通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在交易发生时点的2日内填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门。